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之管理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420,000,000港元至47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336,000,000港元。

上述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限期內與香港政府地政總署就本集團位於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之合營項目相關地段(「合營項目」)之補地價達成共識，從而獲發放特惠土地補償以換取收回土地(「土地收回」)。因此，該變動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將確認合營項目投資之預期減值虧損。土地收回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影響極微。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目前對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評估，有關賬目未經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盡業績將於本集團之末期業績公佈內披露，有關公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士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及鍾宛彤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石禮謙先生(*GBS, JP*)及盧永仁博士(*JP*)。